**罪犯洪晓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24号

　　罪犯洪晓顺，男，1990年4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(2007)岩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晓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罪犯洪晓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6778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晓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5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洪晓顺确有

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3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5月2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9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9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洪晓顺于2007年1月13日在漳平市某发廊内，因琐事伙同被害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洪晓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4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26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90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42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晓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晓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